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黃仲煜

電話：(02)2343-141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AA0905@aph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31831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1~A10（附件1_113年-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漁業署核定函
1130313_4.pdf、附件2_113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台
南縣_4.pdf、附件3_113年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執行成果統計表_4.
pdf）

主旨：113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業經農業部漁
業署審查通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113年3月13日漁四字第
1131544747號函（附件1）辦理。
- 二、計畫編號：113漁管-5.35-養-01。
- 三、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637萬3,000元整（漁業署
補助1,498萬元、配合款139萬3,000元），各計畫執行單位
核定之經費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得申請1次撥付，100
萬元以上者，分2次撥付。第1期款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
名稱、帳號及戶名）函送漁業署核撥，抬頭請註明「農業
部漁業署」；另次期款項則俟前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
上始核撥。
-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2）。



五、請受補助單位填報：

(一)按月填報「113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執行統計表」(附件3)，並於每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鄒硯翎獸醫師之信箱(yenling@aquadf.org.tw，電話02-33938008#35)。

(二)水產動物採樣及檢驗結果，請依規定登錄於本署動物防疫資訊網(<https://ahis.aphia.gov.tw/app/>)，以利彙整。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請依上開漁業署113年3月13日函說明三至說明九所列事項辦理。

正本：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陳石柱教授)

副本：農業部漁業署、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本署主計室、本署動物防疫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張雅涵

電話：(02)2383-5643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ahan0225@msl.fa.gov.tw

受文者：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31544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所提113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署113年2月2日所送113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書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漁管-5.35-養-01。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637萬3,000元整(本署補助1,498萬元、配合款139萬3,000元)，各計畫執行單位核定之經費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得申請1次撥付，100萬元以上者，分2次撥付。第1期款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函送本署核撥；另次期款項則俟前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始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農業部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moa.gov.tw>)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如未依限填報結束報告，爾後補助各執行單位計畫經費予以酌減。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總收文



1131831529 113/03/13

電子文
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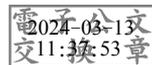


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計畫內容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九、本計畫請於本(113)年執行完畢後，請依實際執行狀況製作結束會計報告2份，併同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紙本檔)各2份，成果報告內容須敘明已辦理之工作項目、實施方法與步驟、預期效益所訂目標達成值及檢討事項等，俾考核計畫執行成效。

正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農業部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管-5.35-養-01

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



FS2024030611562910032 113/03/06 11:56:2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華民國113年1月

4.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40	0	40	0	0	40	
13-00	加班費	40	0	40	0	0	40	為執行本計畫之加班值班費40,000元。
20-00	業務費	1,066	0	1,066	313	0	1,379	
21-10	租金	3	0	3	0	0	3	辦理本計畫講習會場地租金(50-100人)。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2	0	452	0	0	45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452,000元(452,138元，減列138元)。 1. 辦理高經濟水產動物之生產管理與防疫系統教育及合理使用水產動物用藥講習會外聘講師鐘點費共6,000元，2,000×3小時×1場=6,000元。 2. 協助高經濟水產動物診療或服務及水質檢驗等相關業務大學畢業臨時工資1人次薪資446,138元。 1,537元×22天/月×11月×1人=371,954元，勞健保及勞退儲金：(2,972+1,684+2,088)×11個月×1人=74,184元。
25-00	物品	306	0	306	313	0	619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110	0	110	0	0	110	辦理本項計畫相關防疫輔導檢診工作，教育講習所需文具、郵資、水電、紙張、照片沖洗、電腦耗材、病材化製、相關報表影印裝訂、資料印刷、會議逾時便當(每人每餐以100元為限)、茶水等及申請獸醫師再教育學分審核費用，雜支所需費用計110,000元。
27-10	養護費	40	0	40	0	0	40	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機械設備維護費4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20	0	120	0	0	120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辦理講習會、輔導防疫、疫病診斷、採樣、檢診及本計畫相關業務旅費，共120,000元（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28-40	運費	35	0	35	0	0	35	運送病材及檢體等所需相關運費，共35,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406	1,406	0	0	1,406	
33-00	機械設備	0	1,406	1,406	0	0	1,406	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業務所需(1)即時影像檢測顯微鏡1式148,000元。(2)藥品及檢體儲存用變頻電冰箱(現有已使用15年以上，老舊無法使用)1台38,000元。(3)組織切片微電腦自動染色機1,220,000元(現有已使用31年以上，老舊無法使用)，共計1,406,000元。
合計		1,106	1,406	2,512	313	0	2,82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5-00	物品	306	0	306	313	0	619

政府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313千元。

說明如下：

物品部分共619,000元。

(1)執行計畫所需物品包括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檢驗套組、水質檢測所需之水質檢驗套組、相關檢驗耗材(含培養基、藥品解剖器材、實驗魚蝦、水質改善劑等材料)、水產動物疾病病原有效之消毒藥劑、防護衣、手套、防疫靴、醫師服、鞋套、口罩等檢診及防疫相關耗材共計509,000元。

(2)公務車輛油料費共110,000元：公務車車號為(BNU-3021、BNU-3023、BNU-3025、J4-4393、4103-JX、4561-UH、AND-8673、AKQ-2162、AUY-9603、4562-UH、4563-UH、4565-UH、4569-UH、2150-SE、2151-SE、2153-SE、ANY-7190、4573-SR、6012-XV、BFV-5395、1411-UH、4872-D7)



農業局「113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

新臺幣 147 萬 4 千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 一、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 3 月 14 日防檢一字第 1131831529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計畫」，核定總經費 282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251 萬 2,000 元；市配合款 31 萬 3,000 元)，其中 147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44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 3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4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 二、補助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一) 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相關工作。
 - (二) 更新或維護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所需設備。
 - (三) 聘用人員提供水產動物診療服務。
 - (四) 辦理講習會協助養殖業者瞭解水產動物疾病防疫新知及正確使用水產動物用藥品。
- 四、預期成果：
 - (一) 藉由推動水產動物養殖場健康管理，正確使用水產動物用藥品。
 - (二) 辦理水產動物疾病診療 1,000 件次、養殖水質檢測 4,000 件次、養殖場防疫與輔導正確用藥 200 場次。
-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3 年 3 月 14 日防檢一字第 113181529 號核定函及核定計畫。
-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
 - (一) 辦理本市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業務所需人事費 4 萬元。
 - (二) 辦理水產動物檢診及用藥輔導所需之業務費 137 萬 9,000 元。
 - (三) 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業務所需機械設備 140 萬 6,000 元。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補助款	市款	補助款	市款	補助款	市款
計畫核定	40,000 元	0 元	1,066,000 元	313,000 元	1,406,000 元	0 元
已編列	5,000 元	0 元	2,495,000 元	280,000 元	0 元	0 元
控管不支用	0 元	0 元	1,429,000 元	0 元	0 元	0 元
不足額	35,000 元	0 元	0 元	33,000 元	1,406,000 元	0 元

上述三項全部合計，補助款部分墊付金額為 144 萬 1,000 元，市配合款墊付金額為 3 萬 3,000 元，總提墊付金額為 147 萬 4,000 元。